

國立政治大學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4年4月21日第5屆第8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104年10月7日第66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111年12月7日第69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條文

112年2月7日政人字第1120002533號函發布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工友記功、記過以上獎懲及考核等有關事項，特設置工友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。
 - (二)人事室第四組組長、總務處秘書、學務處秘書。
 - (三)本校工會及勞資會議各推舉工友代表一名。
 - (四)其他三名委員由院、中心、處、館、室、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推舉人員輪流擔任。前項輪流擔任委員之單位順序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，各該單位並應指派秘書或組長以上人員擔任委員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三、下列事項提送本會審議：
 - (一)工友記功、記過以上獎懲。
 - (二)年終考核審議。
 - (三)其他校長交辦事項。
- 四、工友年終考核，由各服務單位主管初核後送本會覆核。
- 五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依據本校工友工作規則應予解僱免職者，須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七、校長對本會覆核之考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得交回復議或於考核表註明事實及理由後逕予更改之。
- 八、參與考核人員於考核過程中及考核未核定前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本會開會時，除工作人員外，本會委員及與會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，對涉及本身之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十、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，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